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

聯絡人：顧淑芳專員

電話：(02)2755-2291 轉 34

傳真：(02)2325-8652

電子信箱：sfku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陳字第 110000113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本會將辦理 110 年第 2 次「進階護理師認證」作業，敬請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護理專業進階照護之發展，以提供病人高品質及高效率之服務，本會定期辦理進階護理師認證作業。
- 二、認證作業採線上申請，請由 <http://www.act.e-twna.org.tw/Advanced> 進入或由本會網站→進階/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申請→於右上角登入→以學會網路帳號登入後進行申請作業。相關規定及操作步驟請見進階護理師認證作業辦法、施行細則及操作指引。
- 三、受理日期：110 年 9 月 1 日凌晨零時起至 9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止，請於規定受理時間內，完成線上申請(含主管填具之執業能力評量表上傳作業)，受理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- 四、新入會之會員須於受理截止日前 5 個工作天先完成入會手續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，敬請務必掌握時效。
- 五、申請資格須同時兼具下列五項：
 - (一) 本會活動會員(已繳交當年度會費)。
 - (二) 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 - (三) 目前從事護理工作，且至申請截止日前，具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五年(含)以上。
 - (四) 取得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(含)以上。
 - (五) 臨床專業能力進階職級為 N4。
- 六、本會認證施行細則，第二條第二項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修訂為〔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及臨床實習證明。110 學年度前入學者須出具「臨床實習 4 學分(含)以上」；11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須提具「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 288 小時(含)以上」之證明。〕另第二條

第六項檢附文件規定，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修訂，新增第 3 點選項：〔通過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C 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審查，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發表證明。〕

- 七、檢附本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、施行細則及執業能力評量表參用。請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wna.org.tw>→進階/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→相關檔案下載。
- 八、線上申請時，佐證資料須以正本文件掃描成 3MB 以內彩色 PDF 檔或彩色圖檔上傳，各項目分別集結為一個檔案上傳，如畢業成績單正反兩面集結為一個檔上傳。照片檔請使用兩吋脫帽清晰彩色照片，3MB 以內圖檔上傳。
- 九、有關主管填寫執業能力評量表上傳部份，評量表將依申請者於申請時提供之主管 E-mail，寄發超連結網址，由主管開啓並下載列印，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將「填寫完成且簽名註記之評量表」掃描成 PDF 電子檔後上傳。
- 十、申請者須確認文件齊全後點選「送出申請」鍵，始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，請務必把握時間完成申請作業。送審業經線上點選「送出申請」，一律不得要求退件及退費。(已繳費但未點選「送出申請」確認送審者，若因個人因素要求退件或超過受理期限，酌收 50 元行政處理費)。
- 十一、本次進階認證審查作業預計 12 月底於本會網頁公告結果。

正本：各護理院校、醫療院所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各護理相關團體。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理事長

陳靜敏

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

103.10.22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-9 進階護理委員會制定

103.11.13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-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護理專業發展的照護角色需求，提供病人高品質及高效率的照護，特訂定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進階護理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三條 進階護理師認證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
一、本會活動會員（已繳交當年度會費）。

二、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
三、目前從事護理工作，且至申請截止日前，具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五年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取得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（含）以上。

五、臨床專業能力進階職級為 N4。

第四條 進階護理師認證每年舉辦兩次，證書效期為六年，證書得以更新。

第五條 經認證合格者，由台灣護理學會核發進階護理師證書。

第六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，其進階護理師證書同時失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台灣護理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施行細則

103.10.22 台灣護理學會 30-9 進階護理委員會制定

110.5.27 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台灣護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符合進階護理師認證資格者，初次申請需檢具下列各項證明，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：

一、 護理師證書。

二、 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及臨床實習 4 學分(含)以上證明。110 學年度前入學者須提具「臨床實習 4 學分(含)以上」；11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須提具「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 288 小時(含)以上」之證明。

三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 N4 證明。

四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資歷證明。

五、 護理師執業執照正反面)，或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，在職證明之時效為三個月內。

六、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

1、 本會核發之護理專案合格證書。(第一至第三作者皆可)

2、 護理相關專業雜誌或期刊之原著研究(不含專案、個案報告及論述文)，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刊登著作或尚未刊登之接受刊登證明。

3、 通過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C 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審查，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發表證明。

七、 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執業能力評量表。

註：評量表將依申請時提供之主管 E-mail，寄發超連結網址，由主管開啓，需於申請截止日內將「填寫完成且簽名註記之評量表」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。請申請者務必把握時間完成申請作業。

第三條 認證合格標準：除具備本細則第二條第一至六項之合格證明文件外，第七項評量表之各項執業能力評定等級皆需達 6 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需至少有四項達 8 分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申請證書更新者，需檢具下列各項證明，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：

- 一、 護理師執業執照(正反面)。
- 二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，在職證明之時效為三個月內。
- 三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資歷證明：六年(含)以上護理臨床工作經驗。
- 四、 至申請日期六年內曾進行與現職工作領域相關之發表，下列二擇一：
 - 1.期刊之原著(original article)或論述(review article)發表，且須為第一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ence author)，需檢附期刊之刊登著作。
 - 2.研討會之原著(original article)或論述(review article)之口頭或海報發表(oral or poster presentation)，且須為第一(first author)作者，需檢附研討會發表證明及摘要。

第五條 曾取得進階護理師證書者，僅得以更新方式辦理，不得以初審重新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認證及更新證書費用：500 元整，補發 300 元整。繳費方式包括：

- 一、線上繳費：繳費以線上刷卡或 WebATM 完成付款。
- 二、郵政劃撥：至郵局劃撥後，以劃撥收據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，劃撥戶名—台灣護理學會；劃撥帳號—00041819；請於郵局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：機構、會員號、姓名、進階護理師認證費等字樣。

第八條 受理時間：每年兩次接受申請，分別為 3 月 1-31 日及 9 月 1-30 日，受理起始日凌晨零時起至截止日午夜 12 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第九條 認證審查作業：

- 一、送審資料不全者，得限期二週內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進階護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將核發進階護理師證書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會進階護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執業能力評量表

103.10.22 第 30-9 進階護理委員會制定
105.10.28 第 31-6 進階護理委員會修訂

壹、申請人填寫部分：

一、姓名：_____ 學會會員證號：_____

二、最高學歷(畢業學校及科系)：_____

三、連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四、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五、地址：_____

六、申請人目前臨床專長領域：內科護理 外科護理 兒科護理 婦產護理
加護護理 急診護理 精神護理 手術護理
中醫護理 麻醉護理 助產護理 長期照護
學校衛生 職業衛生 社區衛生
其他(請註明：_____)

貳、護理主管填寫部分：

一、您與申請人之關係：於_____年 至 _____年擔任申請人之_____

(主管職稱，若曾任申請人主管不止一種，可依序列舉之)

二、您與申請人認識多久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

三、您與申請人熟識之程度：極熟識 熟識 普通 不甚熟識

四、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，提供下列有關其執業能力之客觀評估 (請以打√方式表示)：

評定等級 執業能力	優良			普通			待加強				無法評估	備註
	10	9	8	7	6	5	4	3	2	1		
照護能力												
教學能力												
諮詢能力												
協調能力												
領導能力												
研發能力												

執業能力定義及範疇、評定等級合格標準如附註(最後頁)

五、綜合評語：(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專業能力表現)

六、整體而言，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

如勾選「勉予推薦」或「不推薦」，請說明理由：

護理主管姓名：_____ (請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(請護理主管填妥後掃描成電子檔，由電子郵件之超連結網址上傳)

註：執業能力評估參考依據

1. 執業能力之定義及範疇

(1) 照護能力

運用進階整合性評估技巧，擬定及參與臨床照護治療計畫，協助處理複雜、特殊或困難病人整合性與個別化的照護問題。

(2) 教學能力

提供病人及主要照顧者健康教育指導，提升對疾病照護及健康促進的認知及自我效能。協助醫療團隊專業照護之教育訓練，促進團隊人員專業學術交流。

(3) 諮詢能力

提供病人、主要照顧者及醫療團隊專業照護諮詢，發展並持續治療性合作關係，共同解決醫療照護問題。

(4) 協調能力

以個案為中心，統合運用醫療資源，進行跨領域團隊溝通與合作，提供一致性優質照護計畫及安全就醫環境。

(5) 領導能力

終身學習並運用品質促進及危機處理機制，創造全人、全家、全隊及全社區之健康醫療照護系統。

(6) 研發能力

運用科學方法分析，發現臨床問題，以實證為基礎進行專業研究，建構及發展創新照護技術、知識及標準。

2. 評定等級合格標準：各項執業能力評定等級皆需達 6 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需至少有四項達 8 分(含)以上。